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歐長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　　李協旻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 條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134元【計算式：給付股份10,348.8股（以聲請時之收盤價每股80.8計算，換算市價約836,183 元）＋現金股利233,079 元＋減資退還股款25,872元＝1,095,134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原告於調解程序已繳納聲請費2,0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,890 元（11,890元－2,000 元＝9,89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